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58930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3日

商 标

桂味

申 请 人 东莞市厚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北路2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思澜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玩具；玩具模型；玩具娃娃；木偶；玩具机器人；棋；锻炼身体器械；钓鱼竿；体育活动用球；日式木娃娃